

债券简称：19 特电 Y1

债券代码：163982.SH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TBEA 特变电工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
新街 23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2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BEA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08号”文核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特电Y1”，债券代码“163982.SH”），发行规模为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债券存续期发生特殊事项的相关安排：

鉴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及相关事件发生时披露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③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④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③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6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银行账户：3004800329200017420

（2）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户：0801200000000975

（3）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802030112010114760455

（4）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6001012010114500880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19 特电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19 特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特电 Y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特电 Y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特电 Y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商务区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变压器产品	113.26	90.34	20.23	17.07	115.14	93.69	18.63	23.69
电线电缆产品	89.50	81.90	8.49	13.49	78.74	69.65	11.55	16.20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能源产业及工程	202.57	122.05	39.75	30.54	126.88	108.66	14.36	26.10
输变电成套工程	34.38	28.44	17.27	5.18	23.66	17.60	25.63	4.87
煤炭业务	94.12	53.63	43.02	14.19	54.28	35.43	34.72	11.17
房销售	15.25	12.74	16.49	2.30	17.77	13.93	21.59	3.66
发电业务	39.83	17.14	56.98	6.01	30.93	17.08	44.78	6.36
物流贸易	62.28	59.05	5.19	9.39	26.47	25.63	3.16	5.45
黄金	3.71	1.21	67.40	0.56	-	-		0.00
其他	8.43	5.80	31.21	1.27	12.22	8.10	33.74	2.51
合计	663.31	472.29	28.80	100.00	486.09	389.78	19.81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914,296.35	5,869,028.26	1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281.87	6,150,780.87	14.43
总资产	13,952,578.22	12,019,809.12	16.08
流动负债合计	5,032,370.01	4,533,645.21	1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4,805.20	2,696,687.92	12.54
总负债	8,067,175.21	7,230,333.13	11.57
净资产	5,885,403.01	4,789,475.99	22.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749.52	1,059,672.24	10.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7,758.15	4,886,016.06	37.90
营业利润	1,197,919.87	397,416.28	201.43
利润总额	1,196,965.34	388,432.00	2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639.25	45,768.12	220.40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7.90%，主要系公司多晶硅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新能源自营电站发电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01.43%、208.15% 和 220.40%，主要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营业收入增长高于营业成本。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6,810.25	572,334.60	11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2,612.08	-395,935.36	-19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770.14	-224,764.47	71.18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114.35%，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清收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同时随着业务开展的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降低193.64%，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64,770.14万元，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及银行贷款提前偿还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57.82	60.15	-3.87
流动比率	1.37	1.29	6.20
速动比率	1.13	1.09	3.67
EBITDA	168.65	81.24	107.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0	4.64	126.2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2021年度，公司EBITDA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分别增长107.59%和126.29%，主要系公司多晶硅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新能源自营电站发电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等原因带来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了人民币 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特电 Y1”募集的 5 亿元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9 特电 Y1”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特电 Y1”首个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特电 Y1”已按时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57.82	60.15	-3.87
流动比率	1.37	1.29	6.20
速动比率	1.13	1.09	3.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0	4.64	126.2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5%、57.82%，实现稳中有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4、10.50，能够良好的满足偿付资金需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特电 Y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特电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用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特电 Y1”债项评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

级机构。联合资信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承继。

2021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特电 Y1”债项评级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特电 Y1”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特电 Y1”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无。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91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变更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张新、胡述军、陈伟林、张宏中、张爱琴。（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程美玲、李取才、薛杰。（3）新选举的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4）上一届董事、监事人员同时免去。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全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美玲女

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 1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